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

巴环境审〔2026〕29号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镇巴（川陕界）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 广安段 C 合同段 CLM2 项目两区三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镇巴（川陕界）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C 合同段 CLM2 项目两区三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

项目位于平昌县白衣镇大梁村，建设内容包括水稳混合料拌和站 1 座、沥青混合料拌和站 1 座、乳化沥青车间 1 栋，以及水稳原料堆棚、沥青骨料堆棚、临时办公区、试验室、废气处理系统、隔油沉淀池、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公辅及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产水稳混合料 49.51 万吨、沥青混合料 21.6 万吨、乳化沥青 950 吨，项目产品用于 CLM2 标段的路面建设，不对外生产经营。项目总投资 117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3 万元，占总投资 19.83%。

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

关要求。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原则同意该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制定施工计划，缩短施工周期，减小施工作业面。严格落实建筑工地“六必须、六不准”扬尘治理措施，硬化场内施工道路，运输车顶加盖篷布，定期对运输路线清扫和洒水抑尘，土石方及建筑垃圾等临时堆场应加设围栏，并覆盖。沥青骨料堆棚、水稳原料堆棚均采用封闭厂房，并配备喷雾降尘系统，水泥及粉料筒仓废气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燃烧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沥青储罐烟气通过冷凝+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热骨料暂存、筛分和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沥青搅拌废气经电捕焦油器处理后，进入天然气燃烧机燃烧，随烟气进入滚筒烘干。水稳搅拌缸排气口和出料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，乳化沥青成品罐废气经电捕焦油器处理后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。试验室不涉及化学品使用的仪

器和器皿清洗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、水稳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水稳搅拌区地坪清洁废水排入 1 号隔油沉淀池，经过滤+隔油+沉淀后回用于水稳混合料拌和生产。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区域初期雨水和地坪清洁废水排入 2 号隔油沉淀池，经过滤+隔油+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。其余区域初期雨水和地坪清洁废水排入 3 号隔油沉淀池，经隔油+沉淀后回用于厂内降尘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，定期用罐车转运至白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，对危废暂存间、预处理池、隔油沉淀池、洗车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在夜间（22:00-次日 6:00）施工，高噪声施工器械设置应远离居民点。优先选择低噪设备，尽量将主要产噪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车间内，同时采取减震装置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健全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管理体系，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利用或处置。开挖土石方用于场地回填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，可回收部分交废品收购站，剩余部分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场所。不合格碎石用于公路垫层铺设，拌和残渣及试验室弃块定期送至 CLM2 标段弃渣场堆放。废活性炭、电捕焦油器废油、试验室涉及化学品的清洗废水、隔油沉淀池浮油及沉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加强宣传教育，严禁打猎、破坏植被等行为。剥离表土转运至镇广高速公路 CLM2 标段配套的临时表土堆场集中堆放，项目服务期结束后，严格执行复垦方案相关要求，拆除设施设备，并对迹地进行生态恢复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高度重视并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风险。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企业与政府、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，定期培训和演练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，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，并及时妥善处置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。根据结果及时优化环保措施。

（八）开工建设前，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。

三、加强环境管理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职责和制度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

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分送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，四川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8日印发

（共7份）